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號

債務人 陳若盈（原名：陳玫芳）

代理人 林蔚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6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乙份（見本院卷第4頁）在卷可稽。又債務人確有薪資收入（見本院卷第188、190頁），再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共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5,500元，總清償金額39萬6,000元，清償成數為7.85%。本院經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核屬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一) 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除每月薪資所得外，名下無財產。另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30萬9,307元，扣除必要支出26萬9,349元後，餘額為3萬9,958元，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是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二) 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每月含勞健保之必要支出共2萬0,352元，低於臺北市109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之2萬0,406元，是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尚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

(三) 又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查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約2萬6,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後餘額為5,648元，已將其中逾8成之金額5,500元用以履行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

附表一：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每1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共計清償72期。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可配金額欄位所示。
2. 債務總金額：504萬7,108元。

(續上頁)

3.清償總金額：39萬6,000元。

4.總清償比例：7.85%。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972	264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3,093	374
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74	220
4	榮建實業有限公司	2,716,769	2,961
5	周忠進	108,000	118
6	史乃文律師事務所	25,000	27
7	王宜庭	1,410,000	1,536
	合 計	5,047,108	5,500

參、補充說明

一、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依期履行。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款項之作業。

二、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三、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發生，致債務人遲延給付，應許延緩一期給付，但履行期應順延一期。

附表二：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1 (續上頁)

02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3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4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5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06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07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08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09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